

贯彻治理、整顿、改革方针

做好1989年财政工作

——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召开财政工作会议情况综述

去年12月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召开之后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都在今年初召开了本地地区的财政工作会议。通过会议，各地紧紧围绕治理、整顿、改革的方针，贯彻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分析当前财政经济形势，安排落实了今年财政收支任务，研究了财政工作贯彻治理、整顿、改革方针，保证预算平衡的具体措施办法，统一了思想认识，明确了工作方向，振奋了开拓精神，增强了克服困难的信心。

一、深化企业改革，提高经济效益，继续开展“双增双节”运动。各地普遍认为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，是治理经济环境的需要，也是解决财政困难的根本出路。陕西省要求各级财税部门组织力量深入基层，积极促进企业按照产业政策调整生产结构，努力提高产品质量，降低能源、原材料消耗，节约各种费用，加速资金周转。西安市提出，今年要对所有实行承包的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分析，对近两年来没有完成承包合同任务或发生亏损、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要依法中止合同，重新选聘经营者；对将要承包或再度承包的企业，在签订承包合同时，要确定合理的基数和递增比例，不能再减税让利。吉林省准备有针对性地解决承包企业中的几个突出问题：一是把技术改造、资产增值以及质量、消耗、劳动生产率等指标纳入承包内容，解决企业短期行为问题。二是协助主管部门和企业搞好内部各项制度改革，解决“以包代管”问题。三是对企业产品涨价的收入，财政应拿一部分；承包人的承包收入，必须经会计事务所查证后才能取得，并同时缴纳个人所得税，以解决分配不公和收入流失问题；四是强化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，解决包盈不包亏的问题；五是调整各项承包优惠政策，把搞活企业的着眼点放在提高经济效益上；六是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。

二、强化税收杠杆作用，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。各地普遍认为，税收任务完成得好坏，对完成财

政收入任务、平衡财政收支起着决定性作用，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，加强税收征管工作。各地普遍制订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整顿税收秩序、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的具体措施，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税法，集中税收减免权，认真清理、整顿减免税。陕西省政府领导在财政会议上列举了偷漏税的十二种手法，并要求财税部门对这十二种手法作为重点问题来抓。浙江省要求各地在治理整顿中，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和集贸市场税收的征管工作，在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改进征管办法，坚决打击偷漏税行为，对严重偷漏税者，要依法惩办。同时，做好个人所得的申报纳税试点工作。

三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努力培养财源。湖北省提出，抓财源建设，一是继续采用“抓两头，带中间”的办法，即一头抓吃财政补贴的县实现财政自给，一头抓条件较好的县实现财政收入过亿元；二是拓宽理财视野，培养、开发信用财源、效益财源等新财源。吉林省决定，继续深入开展财政收入“升级进档”和脱贫致富活动，争取尽快地、更多地出现亿元县（市），同时还准备通过增加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，实行提前预拨定额补贴，建立包点责任制等办法，使6个县进入亿元县行列，6个县摘掉补贴帽子。

四、严格控制财政支出，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。各地普遍认为，控制财政支出，一方面，要对现有的支出进行清理，“该保则保、该压则压”；另一方面，要从紧安排各项支出。辽宁省要求各级党政机关三年不建办公楼，两年不买小汽车。

五、清查帐外资金，整顿和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，正确引导预算外资金投向。陕西省要求各部门、各单位必须在今年三月底以前对各自的“小金库”进行清理入帐，接受审计、财政部门的审查监督，隐匿不报而被查出的，金额没收上交财政。西安市提出从三个方面落实财政治理整顿措施：一是强化对预算外



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通知

1989年2月21日 国发〔1989〕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工作，保护耕地资源，增加农业投入，支援农业的综合开发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国家征收耕地占用税是从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出发，应用经济手段、行政手段以及法律手段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教育用地单位和广大农民要十分珍惜有限的耕地资源，同时对占用的耕地要依法纳税。各地对占用耕地的审批必须从严掌握，国家计委和国家土地管理局下达的1989年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计划不得随意突破，财政部门按核准的耕地占用亩数依照有关规定征税。

二、从1989年1月1日起，耕地占用税收入中央和地方的分成比例，由原来的对半分成调整为“倒三七”比例分成，即：中央30%，地方70%。中央这次让出的二十个百分点是给县的，目的是调动他们的征收积极性。因此，省、地两级都不得截留。调整分成比例以后，各地必须保证完成中央收入任务，凡实际占

用了耕地而完不成上交中央任务的，要用地方财政补足。对于1988年应收未收的税款要继续组织征收，其分成比例仍按中央、地方对半分成执行。

三、各地必须从严控制减免范围。在《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规定的减免范围之外，任何地区、部门和个人都无权擅自规定减税、免税。各地对以前自行规定的征收管理实施细则要逐项清理审查，凡违反《暂行条例》规定的计税标准、扩大减免税范围，都要立即纠正。凡超越管理权限下达的减免税规定一律无效，征收机关应拒绝执行。

四、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，各尽职责，做好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工作。土地管理部门要及时提供占地资料，并凭财政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办理批准占地手续；财政部门要凭土地管理部门的占地批件依法征税，并及时、足额组织征收入库；银行要及时划转、上解已经入库的税款，不得拖延；各主管部门要做好所属单位中占用耕地大户的纳税工作。

五、各地要尽快建立健全征收管理机构，充实和加强征收力量，强化征管手段，确保应征耕地占用税任务的完成。

资金的管理，在实行专户存储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专户代管的范围，对新菜田开发资金、商业网点配套费、立交桥和隧道收费、“两项”职工统筹金等，都要实行专户存储，集中代管，促进合理使用；二是按清理、整顿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财产和资金，该上交财政的，要如数上交，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的，要纳入预算管理，该纳税的，要依法纳税；三是清理、整顿各种收费，实行收费许可证和统一收费票证办法，凡无许可证的乱收费，其收入一律没收上交财政。

六、强化预算管理，硬化预算约束。辽宁省提出，预算一经人代会批准，便不能随意追加。今后，除救灾等紧急情况外，一般不受理各部门的追加预算。北京市提出，预算经法律程序批准后，都要严格

按预算规定办事，任何人不能在执行中增加新项目，出台新措施。任何部门制定有关或涉及到财政、财务的政策、办法、规章制度，都要事先征得财政部门同意，报市政府同意后，才能发布执行。

本刊通讯员

纪念五四运动
七十周年

篆刻 张友华

